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875/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綜合擬稿
立法會CB(1)1912/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6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新的第58(3)條及161B條、“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及附表1A表中有關以電子形式舉行的會議及電子紀錄的條文，提供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由於委員同意在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可以在2003年6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的主席發出諮詢函件。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日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216 | 主席 | 潘松輝先生對第58(3)條的建議修訂 | |
| 000217 - 002017 |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 重新草擬第161B條，以併入第161BA(1)及(7)至(12)條的條文，使公司可選擇在陳述書內披露公司向每名董事所作的類似貸款及所訂立的信貸交易的款額總和，供其成員查閱 | |
| 002018 - 002604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 潘松輝先生對第58(3)條的建議修訂，確保公司在重新指定股份的面值時，若公司繳足股款的股本少於公司的淨資產，便須得到法院確認 | 政府當局就第58(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002605 - 002710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影子董事 | |
| 002711 - 002753 | 政府當局 主席 | 就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取得協議 | 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界定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2754 - 013739 |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單仲偕議員 | 草案第108條修訂附表1中有關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條文；應否指明有關的電子方式；會議應否利用影音媒介以電子聯繫的方式進行；有關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條文，應否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訂定，而非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訂定；以及擬議修訂對根據普通法舉行的會議有何影響 | 政府當局在附表1A表內加入一項賦權條文，容許以該公司在大會中同意的電子方式及形式舉行會議 |
| 013740 - 014814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主席 | 修訂有關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的第161B條；以及有關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進一步條文的新訂第161BB條 | 政府當局就第161B條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制定新的第161BB條 |
| 014815 - 015038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同意在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在2003年6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諮詢函件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日